

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一名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及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，提供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权限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对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战略委员会每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
(二) 会议期限；

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，如时间紧急，可以电话通知，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召开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